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7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特”）的授信期已届满，为保证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格兰特拟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继续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此次授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有效期自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审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格兰特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坎普尔”）以其拥有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京平国用（2009 出）第 00009 号土地就上述授信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26 日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 E19-04B 号

法定代表人：孟广祯

注册资本：6789.09 万元

营业范围：生产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水处理膜产品；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与本公司的关系：格兰特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21.98	37,208.90
负债总额	16,174.14	20,404.20
净资产	16,747.83	16,804.70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726.25	1,970.04
利润总额	4,696.59	146.16
净利润	4,155.43	56.87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格兰特拟继续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坎普尔为格兰特就该授信事项提供抵押担保。相关抵押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的合同、协议为准。

2、抵押物基本情况：

抵押不动产权利证书及证号	抵押物面积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京平国用（2009出）第00009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8742.71平方米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格兰特申请银行授信主要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担保事项是为了保证上述事宜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格兰特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格兰特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其

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格兰特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格兰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是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将为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格兰特全资子公司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其拥有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京平国用（2009 出）第 00009 号土地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抵押担保将有利于上述事项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格兰特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格兰特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担保的行为符合实际经营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格兰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安排。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7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级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